

绿色食品 苹果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苹果的术语、生态条件、生产中安全使用农药和果实的品质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和贮藏。

本标准适用于获得绿色食品标志的元帅系(包括红星、红冠、新红星等)、富士系(包括富士、红富士)、津轻、乔纳金、秦冠、国光、金冠、印度、王林等苹果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18 食品中氟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33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方法
- GB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- GB 10651 鲜苹果

3 术语

3.1 绿色食品

经专门机构认定,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的安全、优质、营养食品。

3.2 绿色食品苹果

获得绿色食品标志的苹果。

3.3 隔板

将箱装苹果中每层苹果分开的平面纸板。

3.4 蜂窝状隔板

在箱装苹果的一层内将苹果逐个分开,连起来似蜂窝状的分格。

4 原料产地环境要求

应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的环境标准。

5 果实品质

5.1 果实大小等级标准(见表1)

表 1

等级	优等品	一等品	二等品
大型果	≥75	≥70	≥65
中型果	≥70	≥65	≥60

注：数值指果实横切面最大直径，单位 mm。其他指标见 GB 10651。

5.2 果实表面颜色指标(见表 2)

表 2

等级	优等品	一等品	二等品
元帅系	浓红 75%以上	浓红 66%以上	浓红 50%以上
富士系	红或条红 75%以上	红或条红 66%以上	红或条红 50%以上
津 轻	红或条红 75%以上	红或条红 66%以上	红或条红 50%以上
乔纳金	鲜红、浓红 75%以上	鲜红、浓红 66%以上	鲜红、浓红 50%以上
秦 冠	红 75%以上	红 66%以上	红 50%以上
国 光	红或条红 66%以上	红或条红 50%以上	红或条红 25%以上

注：数值含义同表 1 注。

5.3 果实质量理化要求(见表 3)

表 3

项目	去皮硬度不低于 kg/cm ²	可溶性固形物不低于 %	总酸量不高于 %
元帅系	6.5	11	0.3
富士系	8	14	0.4
津 轻	5.5	13	0.4
乔纳金	5.5	14	0.4
秦 冠	6	13	0.4
国 光	8	13	0.6
金 冠	7	13	0.4
印 度	8	14	0.3
王 林	7	14	0.3

5.4 果实质量卫生要求(见表 4)

表 4

项 目	指 标
汞(以 Hg 计),mg/kg	≤0.005
镉(以 Cd 计),mg/kg	≤0.03
铅(以 Pb 计),mg/kg	≤0.05
砷(以 As 计),mg/kg	≤0.1
氟(以 F 计),mg/kg	≤0.5
六六六,mg/kg	≤0.05
滴滴涕,mg/kg	≤0.05
敌敌畏,mg/kg	≤0.02
乐果,mg/kg	≤0.02
杀螟硫磷,mg/kg	≤0.02
倍硫磷,mg/kg	≤0.02

注：其他农药施用方式及其限量应符合 GB 8321、GB 4285 及相关标准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按 GB 5009.11、GB 5009.12、GB 5009.15、GB 5009.17、GB 5009.18、GB 5009.19、GB 5009.20、GB 5009.33 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GB 10651 执行。

8 包装及标志

8.1 包装

8.1.1 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。所用的箱板、隔板、蜂窝状隔板、果垫、包装纸(或其他)及其印色、胶水、封箱胶纸等应清洁、无毒。箱体两端留气孔 4~6 个,直径 15 mm 左右。

8.1.2 同一批货物的包装件应装入品种、等级和成熟度一致的苹果,同等品要求果径、色泽都具有一致性,果径大小的差别应在 5 mm 以内。

8.2 标志

8.2.1 包装设计按相关标准执行。

8.2.2 包装上的标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执行。

9 运输贮藏

9.1 不能及时售出的苹果,要按品种、等级和销售计划立即入库,分别堆放。库存箱装苹果,不得直接着地和靠墙,码垛不得过高,垛间留有通道,注意防蝇防鼠。

9.2 果实贮藏保鲜,不得使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。

9.3 长中期贮藏保鲜,应在常温库和恒温库中进行。出售时应基本保持果实原有的色、香、味,果实硬度不低于 5 kg/cm²。

9.4 箱装苹果在站台或码头的待运时间应尽量缩短,并要批次分明、堆码整齐、环境清洁、通风良好,严禁日晒雨淋,注意防冻防热。

9.5 装卸苹果,要轻拿轻放,文明操作,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锦西市前所果树农场果树研究所、中国农垦北方食品监测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福来、张宗城、任桂荣、刘宁。